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3]0200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智慧公积金（2023）项目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锦绣路2号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8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200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1. 服务名称：常州市智慧公积金（2023）项目软件开发；

本软件是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常州市智慧公积金平台。该软件开发的主要功能为综合业务系统、综合服务系统、业务协同系统、开放互联平台、统一监控平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应用场景开发、技术中台、新旧系统割接和数据迁移；外购的系统软件是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和数据库。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3.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综合业务系统：业务经办子系统、集中审批子系统、资金管理子系统、会计核算子系统、柜面管理子系统、行政执法子系统。

（2）综合服务系统：渠道管理子系统、服务管理子系统、自建服务渠道、服务渠道接入。

（3）业务协同系统：统一门户及权限管理子系统、人事管理子系统、标准化管理子系统、信息化管理子系统、内审管理子系统、受托银行考核子系统。

（4）开放互联平台：外联接口管理子系统、全国公积金数据平台数据报送、

全国住房公积金手机小程序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接入、人行二代征信报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多证合一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接入、省“一网通办”平台对接、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对接、人行二代征信查询接入、民政互联实时对接、公安数据对接、不动产互联实时对接、法院互联实时对接、商业贷款联网核查、政务“一件事”对接、其它接口。

(5) 统一监控平台：配置管理子系统、工单管理子系统、值班管理子系统、仿真测试子系统、业务系统性能监控子系统。

(6) 业务中台：用户管理中心、事项管理中心、收件材料中心、智能审批中心、联网结算中心、单证管理中心、智能记账中心、查询授权中心、规则管理中心、配置管理中心。

(7) 数据中台应用场景开发：扩面精准画像、提取智能预警、贷款智能风控、业务智能推荐、计划精准管理、资金智能调度。

(8) 技术中台：用户认证中心、流程管理中心、日志管理中心、消息服务中心、任务管理中心、文件资源中心、图文识别中心、区块链存证、视频服务中心、API 网关、事件队列中心。

(9) 新旧系统割接和数据迁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数据迁移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和新旧系统割接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10)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包含且不限于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系统平台、应用接入、应用访问安全、应用安全防护、应用安全审计等功能。

(11) 数据库：国产 OceanBase 数据库，满足 144 核 CPU 授权（物理核）。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608800 元（大写：捌佰陆拾万捌仟捌百元人民币）。

四、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1	第一期	签订正式合同后，收到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15 日	40	3443520
2	第二期	项目初验通过后，收到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15 日	40	3443520
3	第三期	项目终验通过后，收到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15 日	20	172176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后在约定的付款期限

内安排支付。

五、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上线运行等全部工作。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驻场开发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
4. 检验和验收：应用软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文件、资料规定，满足招标要求；项目验收方式按照常州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 质保期：系统终验后的 2 年内属免费质保期，其中：(1)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和数据库系统自安装交付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2) 其他部分自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在软件安装调试后，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全部软件介质及印刷材料）。
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为甲方免费提供所购买软件享受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
3. 其它服务要求见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4. 知识产权：针对本次项目所产生的开发成果由甲方拥有。

七、双方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如果涉及风险，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明确阐述风险产生原因，乙方计划的风险规避方案，以及该方案实施的利弊和可能的结果。
- 3、除由甲方自行提供的软件产品之外，如果在项目中需要使用其他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必须保证该软件是正版授权的，且无除仅限本项目使用之外的其他任何限制。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保证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并保证项目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

识产权。

4、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5、在项目实施和维护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甲方应提供乙方进行软件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必需的场地，设备、资料，信息等资源配合。

6、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外包服务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

八、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需求以项目过程中双方确定的需求为准。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生效。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需求履行其义务。

九、验收
1、验收方式：系统应通过测试后开展初验，完成初验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满3个月后、6个月内进行终验。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终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5、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6、乙方在系统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系统设计、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应用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平台软件全部源代码，并进行全部完整、准

确的技术文档的移交。由于移交文档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7、交付：乙方打包相关系统软件一套，当面交付。

十、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则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原因（如违规操作等）造成的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风险，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乙方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及保密有关规定，不得将甲方业务数据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信息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漏或挪作他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除不可抗力及另外一方认可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废除合同对合同严重违约，需向另外一方支付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5、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服务成果引起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它权益纠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以自己的费用妥善解决问题，同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争端，均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处理期间正在审理的部分之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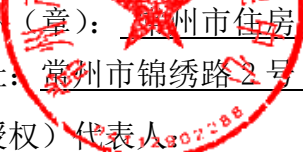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集中采购机构1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2-1
法定（授权）代表人：3202288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3幢1601-105室，180-18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82602010926800

附件：

保 密 协 议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实施常州市智慧公积金（2023）项目（常采公[2023]0200 号）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数据库、技术报告、数据、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相关的函电等。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中所包含的相关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论这些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磁盘、光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

3、乙方在甲方单位内活动时，应遵守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机房、财务室、办公室等受控的工作环境和其他敏感区域，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4、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1）终止双方的合作；（2）要求赔偿因失泄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提前通知。

5、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受本协议的约束。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日 期：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